

靈，魂，體

安德烈·渥邁克

知識是強有力的！

我和我妻子潔米剛從國外坐航班回國，我們的座位臨時被換成商務艙。商務艙的座位實際上是一張床。這真是太好了，因為它減輕了時差反應。

在我迷迷糊糊地墜入夢鄉前，我想到約翰·衛斯理。他曾在大西洋上乘船旅行，單程就要好幾個月的時間，而且那時的航行非常艱苦。我的航班是從倫敦到丹佛，整個航程 9 小時。商務艙給我的諸般享受，是他無法想像的。

是知識使這一切成為可能。人類不曾創造任何新的東西，人只是發現了上帝最初所建立起來的規律。通訊、電力、電腦以及很多現代科技，其背後的規律一開始就存在，只是人一開始並沒有發現這些規律而已。人類只是在不斷發現上帝已經創造了的規律。

雖然人類所取得的巨大發明完全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，但我們對自身的瞭解似乎比過去的世代要少得多。我們的祖先沒有現代社會的種種便利，但他們擁有的平安和力量卻是今天大部分人所沒有的。在我們對自然界的認知不斷增長的同時，我們屬靈的知識卻在不斷減少。傲慢使人閉著眼睛相信，他能自己解決生命中所有的問題。但是，如果人的裡面沒有平安，外面豈能有平安？

有一個世界，即使人類拼上所有智慧，卻還只能是無知，那就是靈的世界。而我所談論的不僅是我們這個世界之外的靈性領域，也包括我們每個人內在的靈性本質。我們不是進化的動物，我們是上帝用他的形象和樣式造出來的（創世記 1：26），我們是屬靈生物。控制壞行為的最終方式不是更多的法律，不是金屬檢測器，也不是社會工程，而是人心的改變，是每一顆心的改變。唯有耶穌能夠改變人心。

可悲的是，甚至很多基督徒都失去了這種屬靈的認識。很少有基督徒知道在靈裡面他們是誰。事實上，他們被宗教教導說，他們的天性就是罪人——正好跟聖經的教導相反。

沒錯，我們所有的人生下來就是罪人（詩篇 51：5），生來就有魔鬼的天性並任由他在

到訪我們的網站：

<https://awmi.hk>

我們生命中運作（以弗所書 2：2-3）。但是，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接受救恩時，我們從此在靈裡就變成了新人。

“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”（哥林多後書 5:17）

這裡說的不是你的身體。如果你在接受基督作你救主前是個男人，之後你仍然是個男人，你的肉體沒有改變；而你的魂——聖經所指的你的“心理和情緒部分”——也沒有自動地發生改變，它會趨於改變，但是你得要更新你的心思意念之後才會經歷心理和情緒上的變化。

但是在靈裡，你已經變成了一個全新的物種，你的靈完完全全變成了新的。你裡面不再有舊的、罪的天性。

我知道，這會讓那些被“舊的天性 VS 新的天性”神學灌輸的人大為震驚。大部分的基督徒被教導說，得救之後他們在本性上仍然跟從前一樣，此後的餘生就是要盡量去克制舊的天性。他們相信他們有兩個天性，這是精神分裂，導致了很多基督徒完全不像基督。

保羅在羅馬書第 6 章探討過這個問題。在前面幾章，他強有力地證明，上帝對待我們是本乎恩典並因著信心，由此而來的邏輯問題是：“我們該繼續生活在罪裡，好讓上帝的恩典顯得更豐盛嗎？”（羅馬書 6：1）（現）。這當然不是保羅的意思，而且他在這一章裡用兩個理由說明基督徒應該過聖潔的生活。

第一個理由，保羅簡單地說：“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”（羅馬書 6：2）

多麼激進大膽的陳述！可是今天大部分的基督徒並不相信這一點。他們相信他們在罪上還活著，所以他們得救後的餘生都在與罪的本性爭戰，但他們越努力，越沮喪鬱悶，也越遭失敗。而這不是保羅所相信的。

保羅說，一旦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（羅馬書 6：3），我們就經歷了舊的、罪的天性的死亡，它死了，離開了我們，不復存在了。

我知道有人會說：“什麼？你瘋了吧？我仍然在很多罪中掙扎著，我在罪上沒死。”

我承認，基督徒仍會犯罪。保羅正是在同一章第 6 章裡提到這一點，並且在第 7 章裡有更具體的論述。但是，我們的本性已經改變了，我們仍然會犯罪的唯一原因是我們不知道這些真理（約翰福音 8：32）。

從某種角度說，我們的思想類似電腦，可以被程式設計。一旦被程式設計，它們就會按照被程式設計的方式運作，直到重新程式設計。我們一生下來就有罪的天性，罪的天性把我們的思想程式設計了，教我們如何自私、苦毒、生氣、貪婪等等。當我們重生時（約翰福音 3：3），我們的靈成為全新的靈，舊的天性被徹底地改變了（哥林多後書 5：17）。重生後你的天性不是漸漸地變成新的，而是立刻並永遠地變成了新的，這個新靈跟耶穌的靈一樣公義、聖潔（約翰一書 4：17；哥林多前書 6：17；以弗所書 4：24）。

保羅稱之為復活的生命。他在羅馬書 6：5 說，“如果我們跟基督合而為一，經歷了他的死，我們同樣也要經歷他的復活。”（現）

在下一節裡，保羅緊接著說，要經歷復活，我們必須明白某些事情。他提到的第一件事是我們的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（羅馬書 6：6）。這不是尚未發生的事，也不是一遍又一遍反復發生的事，這是已經完成了的事。在我們新的、重生的靈裡，我們的罪性已經死了。

然後保羅說，“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”（羅馬書 6：6）

我們的罪性已經死了，並離開了我們，但是還留下了一個罪身，這個罪身就是我們的魂，我們屬肉體的心思意念。如果不給它重新程式設計，它還會繼續按照過去的程式運作。這就是聖經所說的“心意更新”。我們的生命就是靠著心意更新而發生改變（羅馬書 12：2）。

所以，要想獲得得勝的基督徒生命很簡單，就是按照我們是誰、以及我們在基督裡已經得到了什麼，來更新自己的思想。但這不是兩種天性在我們裡面爭戰。我們怎樣思想決定我們是怎樣的人（箴言 23：7）。如果我們認為自己是靠恩典得救的老罪人，我們就會繼續跟罪爭戰。如果我們明白我們的天性已經發生了徹底的改變，我們的行為就會把這種改變顯現出來。

當我們看自己部分是魔鬼時，我們就會這樣行動出來。但是，如果我們明白在基督裡

到訪我們的網站:

<https://awmi.hk>

我們是誰——也就是，在我們重生的靈裡——我們就會變得像耶穌一樣（哥林多後書 3：18；約翰一書 3：2）。我們看待自己的方式成為自我應驗的預言。

這是主用來改變我生命的主導性啟示。我曾有過與主相遇、生命得到改變的經歷，那是 1968 年 3 月 23 日，主用這一經歷引起了我的注意，並向我啟示很多我不曾明白的事。然而，我從話語中得到的啟示，即在靈裡我是誰的啟示，給我帶來的影響和改變最大、最持久。這一啟示徹底改變了我的身份。

我把這一啟示稱作“靈，魂，體”。“靈，魂，體”的說法並不吸引人，但這是主向我揭示這些真理時描述的方式。我開始明白，我是一個屬靈的存在，我有一個魂並居住在一個肉體裡。但真正的我是屬靈的我。在靈裡，我被徹底地改變；在靈裡，被造得跟耶穌一模一樣。

因為上帝是個靈，所以他跟我的交往是基於靈裡面我是誰（約翰福音 4：24），這一點改變了一切。現在，我敬拜上帝是基於靈裡面我是誰，而不是基於肉體上我是誰，即我的行為如何或感覺怎樣。現在我明白為什麼聖潔的上帝能夠真的愛我，因為在我重生的靈裡，我是百分之百的公義和聖潔（以弗所 4：24）。我的靈是上帝的傑作（以弗所 2：10）。

我發現我已經從律法中被贖出來了，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（提摩太前書 1：9）。律法的設立是為了向我們顯明，我們需要被拯救，但律法並不能救我們（羅馬書 3：19－21）。然而，律法做不到的，耶穌做到了（羅馬書 8：3－4），所以在基督裡我成為上帝的義（哥林多後書 5：21）。

這給了我資格去擁有上帝所擁有的一切。他給了我權柄，當我不斷地使用這一權柄，我也不斷地經歷奇跡。對此我無比興奮，我正在努力讓全世界都知道這些真理。

（若無特別注明，文中經節均引自和合本。“現”為現代中文譯本。）

—如果你想瞭解更多的資訊，請訪問下面網站 www.cbchk.hk